

(上接B056版)

(16)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通过之日起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17)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法》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以其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依法授权的境外托管人作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场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具体约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估值、变现和分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是过错，疏忽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违约法律及当地法律法规和场内惯例决定；

(24)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运用情况实行监督；

(25)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其收取的所有得收入；

(26) 每月结束后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向国家外汇局报送；

(27)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外管局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和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添富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方式

1、当出现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托管人；

(4) 转换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会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终止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的运作；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添富恒生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6) 由于基金规模管理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的申购或赎回；

(7) 因基金的规模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 对于《基金合同》的修改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和会议事由，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因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人及姓名或名称；

(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 会议会场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3、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4、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或者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4、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或者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5、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6、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7、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8、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7、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8、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9、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8、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9、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0、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1、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9、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10、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1、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2、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0、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11、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2、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3、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1、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12、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3、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4、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2、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13、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4、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5、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3、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14、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5、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4、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15、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6、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5、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16、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7、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6、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17、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8、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7、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18、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9、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8、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19、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0、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1、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9、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20、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1、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2、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0、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21、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2、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3、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1、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投票方式和表决时间。

22、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3、会场会设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